

陕西省财政厅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类别：A

陕财办案〔2022〕135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430号建议的复函

刘雅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省市通过一般转移支付方式支持阎良区本级财政能力的建议》（第43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2022年以前，国家实行军品免税政策，影响了军工企业集中地区的地方财政收入。为了解决包括阎良在内的我省这一突出问题，我厅通过提交全国人大议案、向财政部积极反映等方式，请求从财政体制上加以解决。经反复申请，2022年起，这一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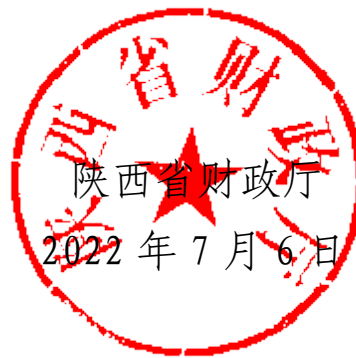
题已得到有效解决。根据我们初步测算，按照新政策，包括阎良在内的西安市年度可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25 亿元。

按照现行省以下财政体制，“共享五税”（增值税、资源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环境保护税）省与 11 个市区统一实行 3:7 比例分成，所得税地方部分实行 5:5 分成。新政策实施后，省财政将阎良分成收入全部留阎良区级财政。同时，对阎良的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等基本支出财力缺口，我们将通过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弥补，不断提高阎良区级财力水平。

阎良区作为我国唯一集飞机研究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试飞鉴定、教育培训为一体的航空工业聚集区，拥有其他地区无可比拟的区位优势。建议阎良区要抓住军品恢复征税的这一政策机遇，通过深化与航空工业集团体系合作，深入挖掘航空产业内生发展潜力，形成以先进航空制造业为核心、其他航空配套产业为辅助的优质产业集群，不断做大做强航空产业。在此基础上，扩大税源，不断增加财政收入，从根本上解决阎良区财力困难的问题。

我们相信，在中省市县的共同努力下，阎良区财政困难问题一定会得到较好解决，社会经济实现更高水平发展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陕西省财政厅预算处 029-68936029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省政府办公厅建
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